罪犯陈秋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3号

　　罪犯陈秋丁，男，1982年8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5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秋丁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270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秋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秋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8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0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4月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3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7月22日(2016)闽08刑更380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0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413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3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秋丁于2005年9月及2006年1月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，结伙两次劫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陈秋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66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874分，获得九个表扬。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35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594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2706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89.3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3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8.6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秋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秋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